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 教育部：教師法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又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並建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度，將教師聘任權責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並期經由教師參與為主體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議決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有關教師重大權益事項，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爰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處分方式及額度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二)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善與處置：</p> <p>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性平處理程序、法令、函釋尚有不熟悉之處，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督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人員及人事人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就校園性別事件程序、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主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就前開性平主題邀請專業講師，辦理至少六小時之講座課程。</p> <p>2. 有關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就系爭性平案件之程序違失部分：</p> <p>(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業於106年8月29日以北市湖工人字第10630822400號令，就時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之湯○○為申誡一次之懲處且於當年8月1日調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秘職務。</p> <p>(2) 接任性平執行秘書之專責人員，必須參加臺北市政府增能研習課程，以防止誤送報告之情事發生。</p> <p>(3) 對於性平處理程序應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執行案件處理，以避免程序違失情事發生。</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07.16第5屆第7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3. 針對該校認為黃師 6 項性騷擾行為之質與量均較 2 項性騷擾為重，情節更為嚴重，該校卻將情節較重者為記 2 小過及不續聘懲處，將情節較輕者為解聘懲處，輕重失衡，並非正當部分，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善與處置：</p> <p>(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平案件之裁量判斷及法律適用尚有不熟悉之處，對於後續接任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人員須於每學年度，就校園性別事件程序、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主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由內湖高工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就前開性平主題邀請專業講師，辦理至少六小時之講座課程。</p> <p>(2) 黃師之解聘處分，業經黃師提起行政爭訟，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490 號解聘案件審理中，系爭解聘是否輕重失衡及違反一事不再理等，當為該法院審理之爭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應待該行政訴訟案件終結後，依判決結果辦理。</p> <p>(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第 26 條第 2 項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依教師法修正案第 26 條第 3 項略以，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按上，待教師法新法施行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由審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形式合法性，擴大至具實質合法性審查權。</p> <p>二、議處失職人員：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業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以北市湖工人字第 10630822400 號令，就時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之湯○○為申誡一次之懲處且於當年 8 月 1 日調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秘職務。</p> <p>三、法令增修：</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立法院108年5月10日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第26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依教師法修正案第26條第3項略以，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按上，待教師法新法施行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由審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形式合法性，擴大至具實質合法性審查權。</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